

购销合同

甲方：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

乙方：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平台机构：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2年7月20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序号	型号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品牌	产地	备注
1	DG1022Z 型函数信号发生器	台	48	1720	82560	普源	北京	
2	DS1102Z-EDU 型数字示波器	台	48	1930	92640	普源	北京	
3	SPD3303X-E 型数字稳压电源	台	48	2160	103680	鼎阳	深圳	
4	THMD-1 型 模拟电路与直流电路综合实验箱	套	72	3400	244800	天煌教仪	杭州	
5	THA-JD1 型 交流电路实验箱	套	72	2044	147168	天煌教仪	杭州	
6	PF9800 型多功能测试仪	台	48	360	17280	杭州远方	杭州	
7	TDGC2J-1 单相调压器	台	48	230	11040	正泰科技	杭州	

总价：陆拾玖万玖千壹佰陆拾捌元整（¥699168 元）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
-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合同编号:TYCG--BM004-202207-02747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中标通知书；

⑤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1.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2. 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需保证5年的质保期，质保期结束再提供1年免费售后服务，终生维修。在质保期以内，30分钟内电话响应，紧急情况下3小时赶赴现场。12小时之内解决问题，24小时售后技术服务支持。质保期外，对系统进行定期的巡检和现场指导，保证系统的先进性和稳定性。乙方若怠于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履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任意一笔未付款中直接扣除。

2.2. 乙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货物并安装。乙方所提供的所有产品负责免费送货、安装和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乙方需同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实验室文化布置建设方案并实施到位。

2.3 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负责免费更换（不包含耗用材料）。如因甲方违反操作说明书要求不当操作或货物到场后所发生的自然灾害造成货物损坏，维修费和零部件费由甲方承担。故障不能修复时，乙方必须免费提供同种规格配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零配件供应一览表）进行更换，如不能提供同种规格型号的配件，用其它型号配件代替时，需经甲方同意，且不补差价。

3.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4. 伴随服务

4.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4.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4.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4.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1. 标的物的交付

1.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1.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1.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2. 检验和验收

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2 甲方根据采购设备清单及技术规格书要求进行验收并保证指导书齐全，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 如甲方在验收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如遇疫情等不可抗拒因素，双方可协商解决。

1.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本合同采取**固定总价包干**。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陆拾玖万玖千壹佰陆拾捌元整。

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①合格的销售发票；

②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4 付款方式：

(1) 首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接甲方通知后方可供货。甲方将在通知乙方供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2) 该项目正常运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到合同价的 95%（扣除已经支付的首付款）（发票金额必须开具全额）。

(3) 验收合格后第二年付清全款。

(4) 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当于甲方付款或全额金额的，符合国家财税规定并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税务发票，甲方见票付款。

六、项目工期和项目地点

1. **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2. **项目地点**：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内

七、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 万分之四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



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4. 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索赔

1. 索赔

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1 甲方同意退货的，乙方将甲方已支付的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按每天万分之四记取的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九、履约保证金



1.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数额为成交合同价的 5%，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入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指定账户。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3 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按约履行完毕后凭验收报告一周内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保证金的账户。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的生效

1.1 本合同自甲、乙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招标平台单位对本合同标的的购买见证。

1.2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三、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有伍份，乙方持有叁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



定执行。

甲方：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名称（章）：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科教城鸣新中路2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00969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常州广化支行

账号：1105020909000054710

乙方：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元五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陈发 2022.7.2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浙大支行

账号：1202024609900009783

电话：0571-85229897/13750802770

见证方：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